

只有鲜血才能洗涤干净这块罪恶的土地

《瑟谷德·马歇尔与美国近代民权运动发展史》(33)

1856年9月7日，有2,700名封建的农奴主以武装冲进了堪萨斯州州政府，要挟州政府出面镇压反奴隶制度的居民，布朗决定用武力来与之正面对抗，两派人马，互相对峙，一触即发。新上任的堪萨斯州州长约翰·怀特·吉里(Governor John White Geary)为了避免伤亡，下令双方立即解除武装并颁布特赦令，既往不咎。布朗借机撤出堪萨斯州。

布朗带着三个儿子，开始在美国东部的自由州四处募款，准备与美国南方封建州军事对抗。他在新英格兰州(New England)待了两年，成绩可观。新英格兰州超级富豪阿摩司·亚当斯·劳伦斯(Amos Adams Lawrence)为他们提供了一笔巨款，作为布朗发动革命之用。

劳伦斯来自一个非常特殊的家庭，他于1814年7月31日在马萨诸塞州格罗顿市(Groton)出生。他的祖父塞缪尔·劳伦斯(Samuel Lawrence)是来自英格兰萨福克(Suffolk)的移民。

劳伦斯于1775年参加过美国独立战争，在美国陆军三年半的时间，升职为少校，服役期间，与苏珊娜·帕克(Susanna Parker)结婚，育有三个孩子，威廉·劳伦斯(William Lawrence)、阿博特·劳伦斯(Abbott Lawrence)和阿摩司·劳伦斯。三个孩子都有着非凡的成就，而且全是美国民间反对奴隶制度的先锋人物。

劳伦斯退伍后，定居马萨诸塞州格罗顿市务农致富，为人公正义气，豪爽豁达，1793年时，他是“格罗顿学院(Groton Academy)”的创办人之一。亚当斯·劳伦斯的父亲阿摩司·劳伦斯(Amos Lawrence)亦是美国近代民权运动发展史上的传奇人物，他于1786年4月22日在马萨诸塞州格罗顿市出生，是当年美国著名的白手起家的商人和慈善家。

1807年4月，阿摩司带着20元，只身到波士顿发展，他在一家零售商店里工作，由于工作认真和待人诚恳，所以与当地商家们建立了良好的关系，不出两年，他的老板因为债务问题，资金周转不灵而商店倒闭，债主们一致委托阿摩司接管生意。

危机即转为机会，阿摩司借助这个机会，连同他的哥哥阿博特在马萨诸塞州康希尔市(Cornhill)开始了干货零售业务，十年间，两人的“劳伦斯兄弟公司(A&A Lawrence and Co.)”发展成全美最庞大、最成功的家族企业。

1831年，阿摩司因为自己的健康状况不良，决定在有生之年，用自己的财富来为这个国家做点什么，他大力地投入正义事业，也大量地募捐现金到教育事业上，“沃巴什大学(Wabash College)”“凯尼恩大学(Kenyon College)”和“班戈神学院(Bangor theological seminary)”等著名学府，在他的资金支持下兴盛起来。

更重要的是，他教导子孙们不得种族歧视，要以平等的态度对待所有的人，要支持废除天怒人怨的奴隶制度，为这个国家留下一片净土。也许是因果报应，也许是得天独厚，阿摩司的财富和他的慷慨募捐成正比例增长，当他在1852年12月31日以66岁之年病逝于马萨诸塞州波士顿市时，他的个人净资产是810万美元，排行美国首富。

亚当斯继承了他父亲庞大的财产，但是他没有忘记父亲的叮咛和愿望，继续其未竟之业，亚当斯不仅是“堪萨斯大学(University of Kansas)”和“劳伦斯大学(Lawrence University)”的创办人，还是全美国最大的制造纺织品工厂“易普威治生产厂(Ipswich Mills)”的独资老板。

亚当斯为了有计划地向社会捐款，成立了“青年慈善协会(Young Men's Benevolent Society)”，自任执行总裁，为医院、教堂、学校、贫穷社区、新移民团体和敢于抗暴的勇士们提供活动资金，而约布朗就是众多受益者之一。亚当斯于1886年8月22日病逝于马萨诸塞州波士顿市，享年72岁。

“马萨诸塞州堪萨斯部委员会”秘书长弗兰克林·善德邦恩(Franklin Sandborn, Secretary for the Massachusetts State Kansas Committee)，为布朗推荐了一大批在波士顿市反对黑人奴隶制度的富商巨贾，奠定和保证了他革命经费的落实。

其中的威廉·劳埃德·格里逊(William Lloyd Garrison)、托马斯·温特沃思·希金森(Thomas Wentworth Higginson)、西奥多·帕克(Theodore Parker)、乔治·路特·斯特恩斯(George Luther Stearns)、塞缪尔·格里德利·霍韦(Samuel Gridley Howe)、和格里特·史密斯(Garret Smith)，就是美国近代史上经常提起的“神秘六尊(The Secret Six)”，或者是“六人委员会(Committee of Six)”。

在美国近代民权运动发展史上，每一位神秘六尊的经历，都是一篇壮丽的史诗。格里逊于1805年12月12日在马萨诸塞州纽伯里波特市(Newburyport)出生，他的父亲阿拜贾·格里逊(Abijah Garrison)是来自加拿大新伯伦瑞克省(New Brunswick)的海员，船到了美国码头后，一跑了之，在美国生活了下来。

格里逊自9岁开始就在课余时间打零工，帮助家计，14岁开始在《纽伯里波特前驱报(Newburyport Herald)》当学徒，并以“阿里斯提得斯(Aristides)”的笔名，撰写评论文章。

成年后的格里逊自25岁开始，就是美国最早期的民权运动者之一，他不但是反对奴隶制度运动的喉舌机关刊物《解放者周刊(The Liberator)》的总编辑，还是“美国反对奴隶制度协会(American Anti-Slavery Society)”的创办人兼领导人，大力倡导美国民权和女性投票权的运动。

《解放者周刊》于1831年1月1日在波士顿创刊，历经30寒暑，发行了1,820期，于1865年12月29日，在《美国宪法第13条修正案》为美国奴隶制度送终后，宣布完成了历史任务而停刊。

格里逊在年轻时，参加了“美国殖民地协会(American Colonization Society)”，作为他民权运动的起步点。美国殖民地协会虽然亦是打着解放非洲黑人奴隶的旗帜，但其主张却是要将解放后的黑人，移民到西非海岸去，其目的是减少美国大陆上的黑人数量。

1829年年底，格里逊终于领悟到这是一个假的民权运动，毅然退出“美国殖民地协会”，并为自己的愚蠢行为和思想公开道歉，自此走向黑白种族必须平等的民权道路，他利用手上的舆论，全力打击奴隶贩子和奴隶主。1832年，他组织了“新英格兰反对奴隶制度协会(New-England Anti-Slavery Society)”。1833年，他成立了全国性的“美国反对奴隶制度协会”。

格里逊对于反对奴隶制度的意志是坚定而且强硬的，他不肯苟同所谓的“逐渐废除论”，大力倡导和主张“立即废除论”，他不容忍包括《美国宪法》在内的任何支持奴隶制度的法律和言论。

为了抗议《美国宪法》中有关奴隶的条文，他于1844年7月4日公开焚烧了一本《美国宪法》，并且宣布《美国宪法》是一份“与死亡的盟约，地狱的合同(a Covenant with Death, an Agreement with Hell)”，这个行为，说明了格里逊的非暴力但不服从的反抗态度。

格里逊坚决反对奴隶制度的态度使他经常要面对死亡的威胁，乔治亚州司法部公开悬赏五千元，作为将他拘捕归案的奖金。1835年秋天，他在波士顿公开发表反对奴隶制度的演讲后，被狂怒的封建暴徒在大街上追逐，叫嚣着要私刑处死他，波士顿市长为了他的人身安全，把他藏在市政府监狱里，再偷偷地将他运出波士顿，才捡回了一条生命。

1865年5月，格里逊被逼从“美国反对奴隶制度协会”的领导职位上退休，自此以个人的名义继续为美国民权运动奉献其力量。以格里逊的家庭背景和人生历练来看，他出钱出力支持布朗的武装革命行动，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1876年1月25日，格里逊的妻子海伦·伊莱萨·班森(Helen Eliza Benson)因肺炎去世，他觉得失去了整个世界。1879年5月24日，在5个孩子和家人的悠扬的圣歌声中，一代民权斗士，病逝纽约，享年74岁。

第二位神秘六尊是托马斯·希金森，他于1823年12月22日在马萨诸塞州剑桥市(Cambridge)出生。希金森的曾曾祖父是大名鼎鼎的英国清教徒牧师弗朗西斯·希金森(Puritan minister Francis Higginson)。

希金森是英格兰清教徒牧师，清教徒是十六和十七世纪英国基督教新教徒(Protestants)派系中的一个流派，由于拒绝更改他们传统的服饰、风俗、教义和信仰而得罪英国国教，备受压迫。

1620年9月6日，希金森率领着300名清教徒，乘坐着五艘帆船：“塔尔博特号(Talbot)”“乔治号(George)”“里昂崽子号(Lyon's Whelp)”“四姐妹号(Four Sisters)”和“五月花号(Mayflower)”离开了英格兰普利茅斯(Plymouth)朝着美洲新英格兰出发，经过了66天的远航，于1629年11月11日抵达了马萨诸塞普罗温斯顿敦码头(Provincetown Harbor, Provincetown)，成为美国首批的殖民地移民。

五艘帆船中，以“五月花号”最为世人熟悉，由船上102名乘客中的41名男子，在登岸前，签署了被公认为最能代表未来美国精神的《五月花公约(Mayflower Compact)》：

“以上帝的名义，阿门。我们，下面的签名人，作为伟大的詹姆斯一世的忠顺臣民，为了给上帝增光，发扬基督教的信仰和我们祖国和君主的荣耀，特着手在弗吉尼亚北部这片新开拓的海岸建立第一个殖民地。我们在上帝的面前，彼此以庄严的面貌出现，现约定将我们全体组成公民政体，以使我们能更好地生存下来并在我们之间创造良好的秩序。为了殖民地的公众利益，我们将根据这项契约颁布我们应当忠实遵守的公正平等的法律、法令和命令，并视需要而任命我们应当服从的行政官员。”

其中“公正平等的法律”“信仰自由”和“任命行政官员”三大原则精神，已经具体地显现在后来的《独立宣言》和《美国宪法》里。

希金森是美国“一神论派基督教(Unitarian)”的牧师，也是作家，激进的反奴隶制度者。他以13岁之年进入“哈佛大学”书，16岁成为“优等生荣誉学会(Phi Beta Kappa)”成员，就读于“哈佛大学”神学院，不到一年，他就休学离校，全力参加反对奴隶制度组织，他不相信和平手段会使奴隶制度在美国大地上消失，倾向于武力革命，也经常使用武力来打击奴隶主。

南北战争期间，希金森是美国联邦“第一南卡罗莱娜黑人自愿军(1st South Carolina Volunteers)”的上校指挥官，战后出任马萨诸塞州纽伯里波特市“第一宗教教堂(First Religious Society, Newburyport)”牧师，由于他的激烈思想和行动，导致他最后在1848年被驱逐出教堂。

1850年9月18日，美国国会通过了《逃亡奴隶法案(Fugitive Slave Act)》，规定所有被查获的逃亡奴隶，必须归还其原来的主人，任何联邦警察或官员如果不拘捕逃亡奴隶的话，将被行政处分兼罚款一千元。这条美国法案使希金森的忍耐力尽失，他开始加强了协助逃亡奴隶前往美国自由州或加拿大的地下运动。1851年，美国发生了一件震惊全国的逃亡奴隶案件。

安东尼·伯恩斯(Anthony Burns)是一位非洲黑人奴隶，他于1834年5月31日在弗吉尼亚州斯塔福德县(Stafford County)出生，伯恩斯自幼就显示出他的非凡才华和上进，靠着自修而成为“基督教浸礼会教的黑人奴隶牧师(Baptist Church slave preacher)”。

奋发图强的个性使伯恩斯不甘心于奴隶生活，1853年，在19岁那年，他终于鼓起了勇气，冒着生命的危险逃出弗吉尼亚州斯塔福德县，从弗吉尼亚州首府里奇蒙(Richmond)坐船到达马萨诸塞州波士顿市，在殡仪馆和旧衣店打工为生。

1854年5月24日，伯恩斯在波士顿市大街上被联邦密探发现行踪，拘捕归案，波士顿市的反奴隶制度社团和反奴隶制度的前卫人士为了不使他被递解回弗吉尼亚州，立即展开了一场声势浩大的司法抢救行动，事态不停扩大，震惊朝野。

美国第14任总统皮尔斯为了选票和政治利益，为了向美国白人奴隶主展示他执行《逃亡奴隶法案》的决心，更为了打击所谓逃亡奴隶潮的“歪风”，下令严办伯恩斯，务必将他押回弗吉尼亚州。白宫的表态，使伯恩斯案件在美国法庭上取得司法胜利的可能性几乎是零。

1854年5月26日，伯恩斯案件在波士顿马萨诸塞州法庭开庭审理，主审法官是爱德华·格里利·洛林(Judge Edward Greely Loring)，伯恩斯的律师是白人理查德·亨利·小丹纳(Richard Henry Dana, Jr.)与非洲裔美国人律师罗伯特·莫里斯(Robert Morris)。

愤怒的希金森率领着非洲裔美国人反奴隶制度运动领袖托马斯·詹姆斯(Thomas James)、李奥纳德·安德鲁·格赖姆斯(Leonard Andrew Grimes)等50余人，持着斧头、刀剑、木棍和手枪，武力冲进了法庭，希望能够救伯恩斯，使他逃出生天。

当他们冲进法庭的法纳尔礼堂(Faneuil Hall)后，迎面来抵抗的是美国副警长詹姆斯·巴彻尔德(Deputy US Marshal, James Batchelder)，但是他还来不及拔枪，就被数把利剑刺死在现场。混乱中，希金森的下颚被利剑划开了一条口子，这使他的脸上，终其余生都挂着一条斜斜的伤疤。

伯恩斯并没有被劫走，事情很快被闻声而至的保安警察控制住局面。伯恩斯案件在极度紧张和严肃的气氛下结束：伯恩斯必须要押解回弗吉尼亚州，交还给他的奴隶主。

这个裁决使波士顿成为一个种族冲突的火药库。美国政府派出了大量的军队，从法庭监狱到港口，与来自全国的反奴隶制度运动人士对峙，来确保伯恩斯的递解成功。为了这次的押解行动，美国政府花费了四万元的特别经费，可谓价值非凡也。

伯恩斯虽然最终还是在反奴隶制度运动人士的怒吼声中被押解回弗吉尼亚州，但是事件并没有结束。皮尔斯总统并没有在这件事中捞到什么好处，相反地却引来了全国四方八面的反对浪潮。

马萨诸塞州的人民为了强力反抗这条《逃亡奴隶法案》，组织了“反对猎人联盟(Anti-Man Hunting League)”抵抗之。格里逊为了发泄愤怒，再一次公开焚烧《美国宪法》和《逃亡奴隶法案》，作为他抗议恶法的行动之一。

马萨诸塞州反奴隶制度运动人士为了向爱德华·洛林表示他们的愤怒和藐视，特组织了一个“警惕委员会(Vigilance Committee)”向政府施压，要他滚蛋。1857年，马萨诸塞州第24任州长纳撒尼尔·普伦蒂斯·班克斯(Governor Nathaniel Prentice Banks)在庞大的民间压力下，只得下令炒了他的鱿鱼。

伯恩斯被押解回弗吉尼亚州后，由于盛名远播，他的旧主人查尔斯·萨特尔(Charles Suttle)害怕来自全国的道德与舆论压力，不敢把他留在家里，以905元的价格，将他转卖予北卡罗莱娜州洛奇山棉花农场的主人戴维·麦克丹尼尔(David McDaniel, Rocky Mount)为奴。

同样是奴隶出身的格赖姆斯并没有忘记这位好友，他带着从波士顿反奴隶制度社团那里募捐回来的1,300元直奔北卡罗莱娜州洛奇山，把伯恩斯从麦克丹尼尔手里买了回来，两人立即返回波士顿，开始了人生的征途。伯恩斯回到波士顿后，进入“奥伯林大学神学院(Oberlin College)”进修神学，毕业后成为基督教牧师，终身为他的主耶稣基督服务。

希金森在伯恩斯事件后，更坚定地相信在美国的大地上，奴隶问题是无法用和平的手段来解决的。1857年，希金森成立了“武斯特分裂协会(Worcester Disunion Convention)”，正式宣扬要以武力来解决美国的奴隶制度。在这种背景下，对于和他拥有同样主张的布朗的经济资助，自是顺理成章之事。

布朗军事行动失败后，在神秘六尊中，希金森是唯一没有逃跑到加拿大避祸的人，他悠然自得的待在家里，等待联邦探员前来敲门，可是不知什么原因，直到他于1911年5月9日以88岁高龄在马萨诸塞州剑桥市去世为止，所有的麻烦，都没有发生过，也算得上是奇迹。

在美国近代民权运动发展史里的神秘六尊中，最为独立特行的知识分子是帕克。他是一位坚定的废奴主张者、人道主义者、先验论者(Transcendentalist)、作家和宗教改革家。

帕克是一神论基督教牧师，也是一位慧眼独具的神职人员，他坚决反对《圣经》里面那些迷信的特异功能、那什么离地三尺、脑后发光、摸头治病、念咒驱魔、湖面行走、五饼二鱼、点水为酒等等的所谓“神迹”，在他看来，“这种《圣经》是充满了矛盾与错误(full of contradictions and mistakes)的”。

由于帕克的拒绝迷信、否定《圣经》和非议耶稣的神迹，使他难以在普通的基督教会里生存。帕克的神学观点征服了数以千计的基督徒，其中最为佼佼者的两位，是金恩和林肯。

帕克在1850年时有句名言：“民主制度就是全民的民有、民治和民享(A democracy—of all the people, by all the people, for all the people)”。这句话，后来林肯总统于1863年11月19日中午在宾夕法尼亚州盖茨堡士兵国家墓地(Soldier's National Cemetery, Gettysburg)启用典礼时，借而使用过，成为世人家喻户晓的“盖茨堡讲演(Gettysburg Address)”名言。时间一久，大家都误以为是林肯的创作，亦算是一件历史的误会。

1967年8月，金恩在向“南方基督徒领袖大会(Southern Christian Leadership Conference)”讲演时，曾引用帕克的名言说：“我不会假装明白宇宙的道德，那个弧度太长了，我的眼睛只看到了一小部分，我也无法计算视线之内的曲线，我只能用我的良知去勘探。在我所见之下，全是朝着正义而屈从。(I do not pretend to

understand the moral universe, the arc is a long one, my eye reaches but little ways, I cannot calculate the curve and complete the figure by the experience of sight, I can divine it by conscience. And from what I see I am sure it bends towards justice) ”

2010年10月，白宫为奥巴马总统的椭圆办公室更换新地毯，在地毯的边上，绣有五句哲学名言，其中有两句是帕克如上的句子。奥巴马总统挑选的五句名言中，帕克一人独占两句，可见他的影响力并没有因为时间的流逝而消减。

帕克于1810年5月24日在马萨诸塞州勒星顿市(Lexington)出生，他的祖父约翰·帕克(John Parker)是美国独立战争名将。他靠着自修完成了初期教育，1831年毕业于“哈佛大学”，1836年，他完成了“哈佛大学神学院”课程，成为基督教牧师。

帕克不但文采非凡，还是一位语言专家，他精通拉丁、德国、希腊、希伯来、阿拉伯、卡耳迪亚(Chaldee)、古叙利亚(Syria)、科普特(Coptic)与古埃塞俄比亚(Ethiopic)等国语言文字。

帕克认为神是仁慈和不朽的，因而不会允许人类用任何形式或理由去伤害其他的人，奴隶制度就是最反神反真理反人道的魔鬼行为。随着年龄的增长，帕克不但否定《圣经》，还否定耶稣，这些改变，使所谓的正统基督教会视他为洪水猛兽，多避而远之，甚至于不承认他是基督徒。

美国国会于1850年9月18日通过了《逃亡奴隶法案》后，在全国各地大肆追捕逃亡的奴隶。帕克向着他的7,000位信徒公开发表演讲，抨击这条美国恶法为“绑票者仇恨法条(a hateful statute of kidnappers)”。

帕克大力倡导信徒们要为神服务，用尽所有的力量去协助逃亡的奴隶获得自由，在他的大力推动下，从1850年至1861年间，整个波士顿市只有两位逃亡奴隶被递解回原地。为了全面地解放黑人奴隶并在美国大地上彻底地废除奴隶制度，他不排除选择武力为手段来达成目的，当布朗向他募捐革命经费时，帕克毫不犹豫地全力支持之。

1859年，帕克的健康亮起了红灯，肺结核的家族遗传毛病迫使他不得不提前退休，搬到他最喜爱的意大利佛罗伦萨市(Florence)养病，1860年5月10日，他在那里病逝，享年50岁。

另外一位神秘六尊主角斯特恩斯亦是一位白手起家的风云人物。他9岁丧父，15岁开始就成为船舶用品工厂的全职工人，赚钱养家。他不但是一位成功的实业家，也是一位有良知的美国人。南北战争爆发后，斯特恩斯帮助美国政府征招非洲裔美国人入伍参军，多达1万3千余名。

在这些年轻黑人入伍后，斯特恩斯帮助他们的家人找工作、安排福利和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南北战争结束后，斯特恩斯根据战时后方的安顿服务原则，协助美国政府成立“弗里曼管理局”，继续为获得自由的非洲黑奴们提供住家、工作、学校和医疗服务。他于1867年1月8日在马萨诸塞州梅德福市(Medford)出生。

1848年，斯特恩斯在老家马萨诸塞州梅德福市成立了专门帮助逃亡奴隶到加拿大或其他自由州的“地下火车通道(Underground Railroad)”。所谓“地下火车通道”，指的并非真正的铁路系统，而是由反奴隶制度组织在地下暗中建立起来的逃亡系统，根据《维基百科全书》报道说，在1850年至1860年的10年期间，通过“地下火车通道”而成功得到自由的黑人奴隶，多达一万余名之众。

斯特恩斯的思想是多方面开放的，为了将奴隶制度在美国大地上连根拔起，他全面地结交各路江湖好汉，不但主张“非暴力不服从抗争理论”的梭罗是他的好友，同时实际动用武力打击奴隶制度的布朗亦是他的至交。1867

年4月9日，他以58岁之年病逝于纽约市时，当代美国大文豪拉尔夫·沃尔多·爱默生(Ralph Waldo Emerson)亲自从波士顿赶来，在教堂为他朗诵悼文。

霍韦是一位典型的美国良知型知识分子，热情、固执、但有原则和远见。他是第一位开办教育盲人学校和神经病人学校的医生，他坚定地拒绝认同当时医学界的观点，反对把这些特殊的残疾人士和神经病患与社会隔离开来，他认为这种做法将会严重地伤害到被教育者的感情和心理。

霍韦于1801年11月10日在马萨诸塞州波士顿市出生。他的父亲约瑟夫·尼尔·霍韦(Joseph Neals Howe)是波士顿的富商，母亲更是当年全美国男人心目中的梦中情人，美国第一美女帕蒂·格里德利(Patty Gridley)。

在美国历史上，波士顿是一个充满了煽动革命的城市，而“哈佛大学”更是所有美国前卫思想，尤其是培养共和党的温床。本身是民主党的约瑟夫·霍韦不想他的儿子成为什么革命家，所以禁止他进入“哈佛大学”读书，以免被“洗脑”。1821年，霍韦从“布朗大学(Brown University)”毕业后，还是进入了“哈佛大学”医学院进修，于1824年毕业，成为波士顿的执业医生。

医生的生涯并没有留住霍韦朝着政治道路前进的脚步，就在开始医生职业的那年，他被希腊革命吸引住了，于是坐船前往希腊，在革命军中担任军医，为受伤的革命军治疗病痛。希腊政府为了感谢这位美国医生的支持和服务，特以“希腊革命的拉斐特(The Lafayette of the Greek Revolution)”的封号赠予他。

1827年返回美国后，除了继续支持希腊的革命事业外，霍韦开始将注意力放在聋哑儿童和精神病儿童的教育上，得到马萨诸塞州政府的支持。1846年，在他妻子朱丽亚·华德(Julia Ward)的影响下，霍韦开始将正义的箭头，指向在波士顿闹得沸沸扬扬的废奴运动上，并与希金森等废奴大将结为同志兼好友。

1854年5月26日，希金森率领着废奴运动的同志们用暴力从波士顿法庭上抢救黑奴伯恩斯的半个小时，霍韦站在法庭外面的大街上发表激烈的讲演，其中最使世人留下深刻印象的词句是，“在所有的人自由之前，没有人的自由是安全的(No man's freedom is safe until all men are free)!”。

虽然霍韦不同意布朗用军事手段在弗吉尼亚州哈珀渡轮市进攻美国军械库的计划，但还是提供了军火、弹药和资金予他，作为支持革命的态度。布朗起义失败后，他当夜就流亡加拿大避祸，等到布朗被吊死后，才返回波士顿老家，继续介入政治事务，直到1876年1月9日，以75岁高龄病逝于波士顿为止。

在神秘六尊中有两位超级富豪，一位是劳伦斯，另一位是史密斯，就声望而论，神秘六尊之中，史密斯可谓排行第一。在当时，史密斯的个人资产超过了800万元，是美国头十名之内的富豪。

史密斯多次竞选包括纽约州州长在内的公职，并曾代表“自由党(Liberty Party)”于1848、1856和1860年三度竞选美国总统，虽然唯一的成功当选是1853年的美国众议员，但是他在服务了18个月后就放弃了连任的想法。

史密斯于1797年3月6日在纽约州尤蒂卡市(Utica)出生，他的外祖父詹姆斯·利文斯顿(James Livingston)是美国独立战争的英雄。他的姑母是玛格丽特·利文斯顿(Margaret Livingston)，她嫁给了丹尼尔·卡迪(Daniel Cady)，他们有一个非常了不起的女儿伊丽莎白·卡迪·斯坦顿(Elizabeth Cady Stanton)，她不但是美国民权运动的先锋，还是美国最早期的女权运动大将，对于美国女性投票权利的建立，功勋显著。

卡迪是纽约州的律师，后来从1847年至1854年出任纽约州最高法院常务大法官长达八年之久。在他的律师生涯中，最值得一提的是他曾与成名前的林肯为了一笔土地纠纷而交手，虽然是各为其主，但双方精辟的辩论和观点，为美国司法史留下了极具深远影响的案例。

史密斯深受他妻子安·卡罗尔·菲茨休(Ann Carroll Fitzhugh)人道主义的影响，成为“加尔文派基督教”教徒，和反奴隶制度运动的大将，他们在纽约州皮特伯勒(Peterborough)有着暗号“南施(Nancy)”的住家，成为协助逃亡奴隶获取自由的地下总站。

史密斯从房地产上发家，深知土地的重要性，他不仅是追求民主自由的政党的金主，还把在纽约州北厄尔巴市(North Elba)自己名下12万英亩的土地产权，分割成每块50英亩，连地皮产权也免费赠予自由后的黑奴，并帮助他们过户，使之成为有投票权的公民。史密斯在纽约州麦格劳维尔市兴办了一所“纽约中央大学(New-York Central College, McGrawville)”，是美国最早期的黑白种族混合大学之一。

1859年，史密斯入盟“神秘六尊”，成为布朗最大的革命资金的来源。为了支持布朗的武装革命计划，史密斯开始有计划地变卖他的不动产，他对布朗的信任是绝对的，信心也是十足的，把钱交给布朗后，他从来不过问其支出与安排。

布朗革命失败后，成为美国南方叛乱集团“总统”，当时是美国参议员的杰斐逊·菲尼斯·戴维斯(US Senator Jefferson Finis Davis)，在美国国会里发动整肃运动，要将史密斯和布朗一齐吊死。

南北战争结束后，戴维斯假扮女人逃命失败被活捕，关押在监狱里等待卖国罪名的审判，美国法院将戴维斯的保释金定为一百万元，而在外面为他张罗呼吁的，正是几年前要将之置于死地的史密斯。戴维斯在牢里得知史密斯的君子风范和以德报怨的胸怀后，羞惭得悔恨不已，无地自容。1874年12月28日，史密斯因急性心脏病逝世于纽约市，享年77岁。

“神秘六尊”对布朗的支持和信任是绝对的，到今天为止，尚没有人知道他们到底总共给了他多少钱，但有一点是确认的，那就是他们从来不对布朗有任何疑问，也从来不过问钱的用途。

1858年1月7日，“马萨诸塞州肯萨斯科委员会”将他们藏在爱荷华州塔博尔市(Tabor)的200支长枪和一批数量可观的火药，转交给了布朗。1858年3月10日，布朗又向康涅狄格州科林斯维尔市(Collinsville)的“查理士·布莱尔军工厂(Charles Blair)”订购了一千支长枪，准备用实际的军事行动来打击美国南方那些反动而且封建的奴隶主。

1858年4月初，布朗在波士顿遇见了两位美国当代最出色的文学家梭罗和爱默生。这两位美国当代最出名的知识分子，虽然没有钱给布朗，但是却给予他道义和精神上的支持。爱默生是当代美国最伟大的演说家，他最出名的演讲是1837年的《美国的学者(The American Scholar)》，被后人誉之为《知识分子的独立宣言(Intellectual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t)》。

1858年4月底，布朗在纽约遇到了一位叫做休·福布斯(Hugh Forbes)的英国军事专家，布朗邀请他出任自己军队的教官，福比士当场允之，并约定1858年8月7日在爱荷华州塔巴市见面，开始工作。

布朗在这里犯了一个交浅言深的错误，他和福布斯之间，并没有任何共同的理想，也没有任何普遍的共识，身为英国人的福布斯，也没有兴趣来管美国人自己的国内事，他唯一的兴趣就是布朗许诺下的丰厚的薪饷。所以当布朗没有钱支付他的薪饷时，他不但转身而去，还威胁着说如果他再拿不到薪饷的话，他会向官方告密，让他的革命计划流产。

这段时间，布朗发动了几次的武装行动，暗杀掉了几位封建的农奴主，又将几十位被救出来的黑奴，送到了安全的加拿大。布朗自己书就了一份《临时政府宪法(Provisional Constitution)》，准备在将美国南方各州解放后用之。

1859年5月8日，布朗带着儿子和12位同志，前往加拿大安大略省查塔姆市(Chatham)，参加北美《临时政府宪法大会(Provisional Constitutional Convention)》。

《临时政府宪法大会》共有34位黑人和12位白人代表出席。大会一致地通过了约布朗的《临时政府宪法大会》草案。大会又一致地通过了布朗为军事总司令(Commander-In-Chief)，约翰·卡希为战争部部长(John HenrieKagi, Secretary of War)，理查德·雷亚尔夫为国务卿(Richard Realf, Secretary of State)，艾尔德·门罗为代理总统(Elder Monroe, Acting President)，艾伦·查普曼为代理副总统(Allen Chapman, Acting Vice President)，马丁·德拉尼为通讯部部长(Martin Delany, Secretary of Correspondent)。

布朗的前军事教官，英国人福布士，因为拿不到薪水和奖金，怨气难消，又惧怕布朗的凶悍，遂出面告密。他把布朗的计划和企图，完整无遗地当面知会了马萨诸塞州州议会参议员亨利·威尔逊(Senator Henry Wilson)，这使得布朗立即处在危险的环境中。

“神秘六尊”由于担心他们的名字曝光而导致家人的安全受到威胁，于是纷纷自动封口和与布朗划清界线，保持距离，以策安全。由于经费断绝，布朗立即陷进了资金周转不灵的经济危机中。

1859年9月初，布朗收到了950支从“查理士·百尔亚军工厂”订来的长枪和弹药。战争部部长卡基希望能征召到4,500人的军力，可是布朗手下能调用的士兵只有21人而已。在布朗物色的行动小组的21人中，有16位是白人，5位是黑人，其中3位是自由黑奴，2位是在逃的黑奴。

他们的年龄，由21岁到49岁不等，其中有12位曾经跟着约布朗参与过“普塔瓦桐美大屠杀”。由这些资料上可以看出，他们完全是一批毫无经验和缺乏训练的乌合之众。匹夫之勇，焉能成事？如此革命，能不败者，几希。

布朗在距离弗吉尼亚州哈佩斯渡轮市只有五里路的马里兰州边上，以每月35元的代价，租了一个叫做肯尼迪农场(Kennedy Farm)的地方，作为他培训战士和进攻“哈佩斯渡轮军械库(Harpers Ferry Armory)”的基地。

1859年10月16日，布朗留下两人作后卫，亲自带领着19名子弟兵，攻打已经策划了5年，位于弗吉尼亚州哈佩斯渡轮市的“哈佩斯渡轮军械库”。

布朗从他的儿子小布朗搞来的情报中得知，在这间“哈佩斯渡轮军械库”里，储藏有二十万支长枪和大量的火药，以及其他先进的武器，如果将之拿下，将会为未来的革命带来新的生机和希望。

布朗的计划是将“哈佩斯渡轮军械库”拿下后，将武器分发给弗吉尼亚州的黑人奴隶们，然后振臂一呼，借势发动一场奴隶武装革命。

布朗是这样安排他的21位战士的，其中18位跟随自己进攻“哈佩斯渡轮军械库”，剪断通讯的电报线，控制出口处的桥梁和看管人质，另外3位在外面放哨，并运输部分军火到“哈佩斯渡轮军械库”附近一间学校的仓库，以便发给起义的黑人奴隶。

1859年10月16日晚上8:00点，布朗向他的21位战士说：“时间到了，拿起你的武器，进攻哈佩斯渡轮军械库！”攻打“哈佩斯渡轮军械库”的军事行动异常地成功，因为整个“哈佩斯渡轮军械库”只有一个看门军，在没有任何的抵抗下，顺利地就将之占领。

布朗得手后，马不停蹄，转攻“哈佩斯渡轮军械库”旁边的小型农场，那里是“哈佩斯渡轮军械库”军官们的住家，他们将11位正在梦乡中的军官们一网打尽，全部绑了起来，作为人质。

有趣的是，在这些被活捉的人质中，有一位叫做路易斯·华盛顿(Colonel Lewis Washington)的上校，他的曾叔父就是美国的开国元勋国父乔治·华盛顿。

布朗派出了6名战士，四处宣传，并送给每位黑人奴隶一支长矛，叫他们去刺杀奴隶主后起义。可是这次布朗失望了，由头到尾，竟然没有一名黑人奴隶响应他的号召，也没有一名奴隶去刺杀他的主人。

造成这个现象的原因有二：第一，弗吉尼亚州的黑人奴隶以为布朗是要他们去参军打仗；第二是黑人奴隶们拒绝相信一位白人会为了他们而对抗他们的白人奴隶主，在狐疑心态下，连一点反应都没有，有些黑人奴隶，甚至于连长矛都不敢接受，唯恐惹祸上身。

布朗的手下已经看出问题的严重性，规劝他说可能没有黑人奴隶前来响应了，如果政府大军一到，后果堪忧，应该撤退。布朗并不死心，仍然希望有奇迹出现，他安抚手下的战士说：“要有耐心，蜜蜂很快就会变成蜂窝的。”

弗吉尼亚州的黑人奴隶虽然没有反应，但是弗吉尼亚州的封建农奴主们的反应非常积极，他们得知事变后，各持武器，围在“哈佩斯渡轮军械库”四周，稀稀落落的朝着“哈珀斯渡轮军械库”放冷枪。一轮乱扫，居然误打误撞地击毙了布朗的两名大将。

哈佩斯渡轮市火车站站长拍了一封紧急电报到马里兰州巴尔的摩市的总部说：“150名反奴隶制度分子为了释放黑人奴隶而占领了哈珀斯渡轮军械库”。火车站总部见此，大吃一惊，不敢大意，立即将这份紧急电报转发到华盛顿白宫，并转发给弗吉尼亚州州长亨利·亚历山大·维斯(Governor Henry Alexander Wise)。

“哈佩斯渡轮军械库”被攻占的消息，于次日早上上传到了美国首都华盛顿白宫，震惊朝野，美国第15任总统詹姆斯·布肯南(President James Buchanan)下令镇压，出兵围剿。

罗伯特·李上校的军队在1859年10月17日晚上11:00时到达后，立即采取军事行动，在桥头一阵乱枪将布朗派在外面放哨的黑人战士丹格费尔德·纽彼(Dangerfield Newby)射杀后，迅速完成包围了任务。

次日中午时分，90名训练有素的美国海军陆战队已经将整个“哈珀斯渡轮军械库”层层包围的水泄不通，布朗立即成为困兽之斗。布朗的乌合之众，怎么可能是训练有素的美国正规军海军陆战队的对手？成败之局，未战已定，布朗和他的子弟兵们，是不可能逃脱的了。

布朗把人质和自己的残兵败将，全部转移到“哈珀斯渡轮军械库”大门口的石头房子里，希望能争取到一个逃跑的机会。可是在又一轮的猛烈炮火袭击下，他们的希望全落空了，他们唯一的出路就是举手投降，才可保命。

布朗派了他儿子沃森·布朗和另外一位战士，举着白旗出外投降，但是走到半道，就被弗吉尼亚州那些愤怒的封建农奴主的冷枪击中，立即横死当地。布朗大怒，开枪还击，接着又是一轮雨点般的攻击，布朗的另外一个儿子奥力夫在混乱中，身中数枪，流血倒地，痛苦地哀嚎。

奥力夫拉着布朗的衣服哀求道：“父亲，请在我心脏上补上一枪吧，以免我受着如此的痛苦！”布朗手抚其首，微笑着回答道：“孩子，如果你必须要死的话，就要死得像个大丈夫！”奥力夫听后，若有所悟，立即平静下来，微笑点头，双掌扶胸，闭目而逝。

在这个小小的战役中，出现了两位后来美国南北战争的名将，一位是詹姆斯·尤厄尔·布朗·杰布·斯图亚特(James Ewell Brown Jeb Stuart)，一位是罗伯特·李。当时斯图亚特是美国陆军上尉，罗伯特·李是美国陆军上校，他们两人都是美国弗吉尼亚州人士。斯图亚特后来为美国南方“盟邦美国”军屡建奇功，官拜中将。1864年，斯图亚

特在美国南北战争黄色客栈之战(Battle of Yellow Tavern)时，被美国北军的费利普·谢里登少将杀得兵败如山倒，自己亦战死沙场，时年 49 岁。

罗伯特·李虽然是位典型的美国职业军人，并且在 1861 年美国南北发生军事冲突时，林肯总统邀请这位西点军校第一名毕业的高材生出任美国北军的最高统帅。但是由于罗伯特·李的老家弗吉尼亚州，是拥护美国黑人奴隶制度的大州，而他自己本人亦是拥有超过 200 名黑人奴隶的既得利益者，在家与国之间，在利益和理想之间，罗伯特·李选择了前者。

罗伯特·李于是调转了枪头，统领着美国南方盟军，抵抗美国北方军。在罗伯特·李的 38 年的军人生涯中，虽败犹荣，直到如今，他尚是一位备受尊重的美国军人典范。

1859 年 10 月 18 日早上，斯图亚特单枪匹马，不带武器，手持白旗，走近“哈珀斯渡轮军械库”大门口的石头房子外面，隔着窗口，向被困在里面的布朗劝降说，如果他们投降的话，他可以保证他们不死。布朗连思考一下都没有，就坚定地回答道：“不！我愿意战死在这里！”

罗伯特·李见此，不再抱着任何和平处理的希望，断然下令四周的美国海军陆战队攻坚。三分钟之后，美国海军陆战队将布朗等人藏身的“哈珀斯渡轮军械库”大门前的白石屋攻砸得成为一片墙倒瓦碎的废墟。

布朗拼死抵抗，枪炮齐鸣，一分钟之内，布朗击毙了 4 名，重伤了 9 名来攻的美国海军陆战队军人，双方战况的激烈，可见一斑。趁着枪战和混乱，布朗命令他的儿子欧文和 5 位战士，冒死冲出枪林弹雨的战场，爬进树林，逃出生天。另外在那间白石头屋里，已经有 10 位布朗的子弟兵，中弹身亡，横尸五步。

美国海军陆战队以色列·格兰尼中尉(Lieutenant Israel Greene)突然单身匹马，口咬匕首，单手持枪，冲进了已经半倒的白石头屋中，一手将饥渴过度，精疲力尽的布朗推到墙角上，一手以匕首猛然刺之！布朗的头部和身上，各中多刀，无法抵抗，终于不支倒地，他与剩余的 7 位战士，全部束手被擒。

跟着布朗战死的人，是约翰·卡基、路易斯·谢里登·赖亚里(Lewis Sheridan Leary)、约翰·安德逊(John Anderson)、耶利米·哥尔斯密·安德逊(Jeremiah Goldsmith Anderson)、威廉·李尔曼(William Leeman)、丹格费尔德·纽彼、斯图尔特·泰勒(Stewart Taylor)、杜多奋·汤普森(Dauphin Thompson)和威廉·汤普森(William Thompson)。

美国陆战队们将布朗和他被捕的战友们就地关在“哈帕斯渡轮军械库”的办公室里，由快马加鞭赶来的弗吉尼亚州州长维斯、弗吉尼亚州参议员詹姆斯·默里·梅森(Senator James Murray Mason)和俄亥俄州众议员克莱门特·瓦兰迪加姆(Clement Vallandigham)，进行了长达 3 个小时的审问。

梅森问布朗：“你为什么要侵略弗吉尼亚州？”布朗答曰：“我是蒙召唤而来的。”瓦兰迪加姆讽刺他道：“那么阁下对现在的被抓，又有何感想？”布朗答曰：“我很后悔没有干好。”维斯指着布朗的鼻子骂道：“你是我一生中见过的最大的赌徒！”

军队将布朗和另外四位俘虏绑到 8 里外的查尔斯镇过庭，弗吉尼亚州政府派出了对非洲黑人奴隶最厉害和最具种族歧视背景的检察官查尔斯·哈定(Charles Harding)，用谋杀 4 名白人、1 名黑人、阴谋煽动黑人奴隶暴乱与对弗吉尼亚州叛国等罪起诉之。

这些罪行中，只要有任何一条成立，他们就会被判死罪。布朗听完了坐堂法官的指控后，冷静地说：“你如果想要我的鲜血的话，你随时随地都可得之，没有必要玩这种猴子戏！”

“哈珀斯渡轮军械库”是美国政府的管辖区，按照常规，应该由美国法院来审理这件案件。但是考虑到来自美国北方的政治压力，和可能未来的美国总统颁发特赦的法律程序，弗吉尼亚州州长维斯下令将这件案件在弗吉尼亚州，用弗吉尼亚州法来审判之。这样一来，布朗一旦罪名成立，将会因求救无门而必死无疑。

1859年10月27日，位于弗吉尼亚州查尔斯镇法院里，在一名弗吉尼亚州的法医出庭宣布布朗的精神状态正常，可以接受审判后，安德鲁·帕克法官(Andrew Parker)宣布开庭。辩方是由一批律师组成，其中由大律师乔治·霍伊德(George Hoyt)与海勒姆·格里斯沃尔德(Hiram Griswold)两人担任主辩律师。由于布朗身负重伤，不能站立，只得躺在一张简易的窄床上受审。

开庭的当天晚上，嚣张狂妄的弗吉尼亚州检察官哈定在酒吧里喝得酩酊大醉，脚步飘浮，一摇三摆的回家，谁知头重脚轻，一不小心摔到阴沟里，跌得鼻青脸肿，还掉了两只门牙。第二天开庭前，帕克法官见到他那副狼狽相，笑问他何以致之？哈定故意撒谎道：“昨天晚上碰到了一个瞎眼黑鬼，和他打架时被揍成这个样子的。”

开庭审判时，哈定为了羞辱布朗，不是阴阳怪气的胡言乱语，就是将两只脚架放在桌子上。帕克法官给予他严重的警告，甚至于要以藐视法庭罪办他。哈定听后忽然乖了，一言不发，安静地坐在那里一动不动——原来是睡着了。

哈定的狂妄丑态使帕克法官愤怒不已，下令弗吉尼亚州司法部更换新的检察官，不允许哈定再在这件案件中插手。弗吉尼亚州司法部派了安德鲁·亨特(Andrew Hunter)前来接手，继续审判业务。

1859年10月31日，布朗的律师格里斯沃尔德告诉陪审团说，没有人可以证明布朗曾亲自杀过人；攻击“哈珀斯渡轮军械库”是美国联邦管辖的事务，与弗吉尼亚州无关；所谓的“对弗吉尼亚州叛国”一说，更是无法成立，因为布朗从来就没有向弗吉尼亚州宣誓效忠过；而整个事件之失败，加上没有一名非洲黑人奴隶参加，足可证明所谓的阴谋煽动黑人奴隶暴乱一说，全是子虚乌有。

整个审判长达两个星期，1859年11月2日，弗吉尼亚州查理斯城市的陪审团，经过了45分钟的讨论后，达成了弗吉尼亚州控告布朗的三项重罪，全部罪名成立的一致意见，并应在1859年12月2日公开环首吊死。布朗闻讯后，即席在法庭上发表了他著名的告别宣言：

“首先，我否认所有对我的指控。我唯一承认的，就是我立志要解放黑人奴隶。我和法庭都确认了神的法律。我看到了那本我亲吻过的《圣经》，至少也是那本《新约》，它和那个人教导了我应该做的事，而我已经做了。《新约》教导我说，‘别忘了那些约束，和他们共同的约束。’，我已经尽力而为地去实行。

我说，可能我依然太年轻去明白神是如何对人的尊重。我相信我依照神的意愿来发动的这一事件不但没有错误，而且是正确的。现在，如果说我为了废除这种法律而必须要被责骂的话，那我愿意拿我和我孩子们的鲜血，来换取那些数百万计权利被剥夺掉的黑人奴隶，与那些邪恶而不正当的法律。我认可了，就这样办吧！”

布朗的好友赛拉斯·索尔(Silas Soule)特地从堪萨斯州来探他的监时，告诉他说他会发动劫狱行动来救他出去，但被布朗所拒绝。布朗告诉他说，他愿意成为一位解放美国黑人奴隶制度的殉道者。1859年12月1日，布朗的妻子戴尔前来监狱与他共进最后一顿的晚餐，但是不肯和他共度最后的良宵，使他遗恨不已。

爱默生在波士顿市得知布朗的审判结果后，写文章批评道：“布朗将会像钉死在十字架上那人一样地发出永恒的荣耀！”

弗吉尼亚州政府为了确保布朗的顺利吊死，并确保不被他的余党来劫狱，特别委任了“弗吉尼亚军事学院(Virginia Military Institute)”的弗朗西斯·亨尼·史密斯将军(General Francis Haney Smith)和托马斯·乔纳森·杰克森陆军少校(Major Thomas Jonathan Jackson)，来担任行刑警戒队，确保吊刑进行的安全与顺利。

杰克森少校后来成了美国南北战争名将，以号令严明见称，在他的军队作战时，没有他的军令，谁也不敢后退半步，因而拥有“石墙将军(Stonewall General)”的雅号。

史密斯将军是一位文武全才的美国南北战争名将，他既是教授，又是将军，是“弗吉尼亚军事学院”的创办人之一，也是该校成立后的第一任军事总教官，在南北战争爆发前，毕业于“美国军事学院(US Military Academy)”的史密斯将军是西点军校的军事教官。

1859年12月2日早上8:00点，布朗在监狱中，平静地读了一会儿圣经，然后给他的妻子写了最后一封信，与自己的遗嘱一起寄了出去。他拒绝了美国南方拥护黑人奴隶制度的神职人员前来为他祷告和祝福的意愿。

1859年12月2日早上11:00点，杰克森少校带着两千名军队，戒备森严地将布朗簇拥在中间，押往刑场。布朗将一张字条，塞给了一位前来提拿他的士兵。该士兵回家后，打开一看，上面只有一句话：“我，约翰·布朗，现在可以非常确定一点，那就是只有鲜血才能洗涤干净这块罪恶的土地！”在半途中，约翰·布朗目环四周，感叹道：“这是个美丽的国家!(This is a beautiful country!)”

1859年12月2日早上11:15分，布朗面带微笑，镇定地站在绞刑架前，他被反绑双手，绞索套上了他的脖子后，他转头向那位士兵说：“不要让我等太久。”刚说完了他生命中最后一句话，脚底下的踏板就突然出其不意地滑落，他身体悬空打转，两腿挣扎，一分钟后静止不动。1859年12月2日早上11:80分，弗吉尼亚州法医正式宣布布朗死亡。

布朗死后，他的尸体，归葬位于纽约州北艾巴市他老家的布朗农场的“宁静湖(Placid Lake)”岸边，家人立碑志之。

梭罗在波士顿知道了布朗的死讯后，悲愤地爬上市政府的牌楼，怒撞楼钟泄愤，他站在牌楼上公开发表演讲说：

“大约在1,800年前，耶稣基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今天早上，布朗又被吊死了。这是一条链子上毫无相关的两个尖端。他不再是布朗，而是天使之光。我预见画家在画出此情此景时，不必为了办事就要去罗马了，因为诗人会歌颂之，历史家会记载之。当他的仰慕者到来时，犹如《美国独立宣言》一样，将会是我们国家纪念馆里无价的陈列品。当现在的黑人奴隶制度已经一去不复返时，当我们已经是自由时，我们应该为布朗洒泪。”

美国早期的非洲裔美国人民权领袖弗雷德里克·道格拉斯(Frederick Douglass)评价布朗说：“他就像一个燃烧着的太阳——他是历来美国人中最伟大的英雄！”。历史证之，这是一个中肯的赞美。(待续)

2011年4月29日高胜寒在美国华府